**杏北油田北部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杏北油田北部产能建设工程针对第四采油厂杏北油田北部产能工程实施建设，本工程新钻并基建油水井224口，其中油井183口，注水井41口，油水井均为新钻井，新钻井总进尺36.4×104m，共形成54座平台、15座单井。新建油井均采用双管掺水集油工艺，新建集油掺水管线44.6km，接入邻近计量间后输至转油站；注水井就近接入区域内已建注水站注水系统，由已建注水站提供高压水，新建注水干线1.1km、注水支线34.48km，注水管道总长度35.58km。另外配套建设供配电、道路以及数字化工程，项目建成产能8.04×104t/a。本工程建设过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篇章。

项目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工程实际总投资60411.6万元，环保投资3372.45万元，占总投资的5.58%。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营运后，杏北油田北部产能建设工程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和养护。

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11月，大庆恒安评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杏北油田北部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1月13日取得大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庆环审〔2022〕14号）。

2022年4月钻井工程开工，2023年2月钻井施工结束。

2023年2月，地面工程开工建设；2024年4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目前运行情况正常，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编写了《杏北油田北部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20日验收组对《杏北油田北部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得出验收结论意见：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杏北油田北部产能建设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由杏北油田北部产能建设工程负责，指挥部已经建立HSE管理体系和相应的管理机构。在各场站设兼职HSE现场监督员，并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对单位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环境工作进行管理。

②环境管理主要任务

制订环境管理方案，建立污染源档案；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及企业调查情况，该项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已基本实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建设单位已制定并更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应急预案针对所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都做了相关规定，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等应急事故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针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

本工程建立和健全了事故防范和处理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3）环境监测计划

杏北油田北部产能建设工程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控距离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无需进行整改。